

证券代码：832723

证券简称：五角阻尼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投票方式采用现场投票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10:00-12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723	五角阻尼	2026年4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2	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	√

	报告的议案 》	
3	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》	√
4	审议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》	√
5	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	√
6	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》	√
7	审议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	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《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；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

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

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 8:0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王丽君 联系电话：0574-87224757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市五角阻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

代表人签字)。